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2 破终 3 号

申请人：某银行黄石分行，住所地湖北省黄石市。

负责人：蒋某，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某、刘某，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不服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 (2019) 鄂 02 民破 2 号之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向本院提出复议，请求撤销该裁定中关于认可分配方案第一条第四款的裁定内容，责令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货币分配”优先原则制定分配方案。事实与理由：一、申请人绝大部分债权是基于抵押权的优先债权，依法享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申请人总债权金额为 52638040.18 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 237494.68 元，优先债权金额为 52400545.50 元，优先债权对应债务人名下 171 处不动产的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优先受偿权系法定的、独立的财产权利，非经申请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剥夺或变相限制。管理人制定的分配方案中关于“强制实物分配”的条款，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申

请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对分配方案裁定提出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强制实物分配”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首先，“实物分配”条款将实物分配由“例外”提升为“应当”执行的强制方式，颠倒了法定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明确了“货币分配为原则、实物分配为例外”的法定顺序。分配方案将实物分配规定为“应当”执行的强制方式，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其次，该条款以变价方案中预设的“实物分配”条件作为启动依据，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再次，强制实物分配不符合抵押权债权人的利益。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其核心业务是货币信贷，不具备持有、管理和变现不动产的专业能力和渠道。强制接受实物分配，将使银行承担持有不动长的保管成本、维护成本、税费负担以及市场波动风险，严重影响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综上，分配方案中“强制实物分配条款”严重违反了《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损害了债权人的货币优先受偿权和程序性权利。恳请法院依法审查，撤销相关裁定内容，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规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

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 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经二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后，本院经审查认为提请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的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系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分配资产来源、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等均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9）鄂 02 民破 2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对管理人制作的《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本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申请复议人系某公司的债权人，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19）鄂 02 民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债权予以确认，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94195873.38 元，申请复议人总债权金额为 52638040.18 元，扣除有财产担保后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37494.68 元，均未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申请复议的主体资格。此外，案涉主要破产财产为未采取物理分割的商铺，资产处置有其局限性，本院裁定认可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分配方案，能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且对于申请复议人的上述疑问和不解之处，本院和破产

管理人前期已向申请复议人做了耐心的解释和答复。

综上，本院作出的（2019）鄂 02 破 2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符合破产清算案件整体公平受偿的法律要旨，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定。

审 判 长 尹 策

审 判 员 陈 璟

审 判 员 余思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丹霓